延安大学文件

延大发〔2024〕30号

关于修订《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成果认定工作，在认真总结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补充规定》中有关成果认定方面存在部分不完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。经2024年7月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 增加条款

1.个人因科研失信、师德失范等方面受到相应处理，期限未满者不得申报。

2. 在国（境）外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、著作，参照西北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安外国语大学近五年认定标准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可作为代表性成果，且限认定 2 篇（部）。

3. 论文、著作均以发表、出版当期期刊、出版社的级别进行认定。

4. 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（理论版）1500 字以上可视为中文核心论文。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可作为代表性成果，且限认定 1 篇。

二、修订条款

1. 申报人提供 3 件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能力、业绩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外审评价时，必须包含个人学术水平最高的 1 篇论文。

2. 满足申报各类职称岗位类型中对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选项后，主持并超额完成（结项）1 项国家级或教育部科研项目可等同于 1 篇高质量论文，按照 C 刊赋分。

延安大学

2024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全体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　　2024 年 7 月 14 日印发